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1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30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24、9881、12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336、368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劉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3罪）。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與某不詳年籍姓名之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東簡字第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7月2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犯罪類型及執行方式，前案執行完畢日距本案犯罪

01 時間，前案與本案罪質、所侵害法益等情狀，認被告對刑罰
02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加重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使被告所
03 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依司法院
04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5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6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
08 前科，猶不知警惕悔改，其非無能力賺取金錢，卻不知以正
09 當途徑獲取所需，一再竊取他人之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
10 益，參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及
11 其犯行所生危害、竊得財物之價值、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情形及收入等一切情狀，就如犯罪
13 事實一(一)至(三)所示竊盜罪，依序量處有期徒刑5月、4月、拘
14 役30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7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
15 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16 適，應予維持。

1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02年間竊取普通重型機
18 車（未構成累犯），前經原審法院103年度竹北簡字第33號
19 判處有期徒刑5月，另被告自102年間至112年間，亦有多次
20 竊盜前科（均屬竊取衣物等不值錢之物品），足認被告毫無
21 悔意，佐以被告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原
22 審量刑未審酌上情，顯屬過輕。

23 (三)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24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
25 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26 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
27 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
28 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
29 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
30 量刑違法。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31 列情形予以綜合考量，衡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與累犯加

重其刑事由，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生危害，暨其未賠償被害人（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自用小貨車已尋獲，由被害人領回）等犯罪情狀，按各犯罪情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4月、拘役30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7月，係在法定刑內，酌量科刑，於適法範圍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無不合比例原則之情形，核與被告所犯上開3罪之罪責程度相當，難認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是檢察官上訴指原審量刑過輕，並非可採，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提起上訴，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廖怡貞
法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